

## 第 1 章

# 导论：主题、概念与方法

### § 1.1 主题与背景

#### 1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回顾

从 1978 年至今，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已历时 21 年，改革大体经历了四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 1984 年 9 月，也称之为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阶段。企业改革的思路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在处理企业与政府的传统关系上，对企业适当地放权让利；二是在处理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关系上，给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让出一定发展空间，引进市场竞争机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是 1978 年 10 月，首先在四川省 6 家国有企业中进行的。1979 年 5 月，国家经委、财政部等六个部委选择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的 8 个国有企业进行扩大经营自主权的试点。这一阶段的主要内容是：扩大企业在生产经营决策、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奖金分

配、计划安排、产品销售以及扩大再生产投资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渐培育市场；同时，从 1979 年起，在国有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并于 1983 年进行了第一步利改税改革。

第二阶段是从 1984 年 10 月 20 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至 1987 年 9 月，这一阶段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纲领性文件确定了经济改革必须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1984 年，开始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这次利改税扩大了企业的自主财力，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的留利率（留利额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由 1982 年的 21.6% 提高到 1985 年的 38.3%，国家、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关系较为明确，企业效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期间，承包经营责任制迅速发展，到 1987 年，全面推广和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 年还开始了税利分流的试点。

第三阶段是从 1987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至 1993 年底，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明确提出，深化改革的重点要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标志是股份制试点。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的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点。”

第四阶段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议》为起点，确定了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是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江泽民同志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再一次明确提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 2 中国国有企业公司制的发展概况

我国企业股份制试点始于 1983 年，深圳宝安县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权证；1984 年 9 月，北京天桥百货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随后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了部分流通股股票。1985 年 1 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成立，全部以流通股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试点前几年，有关股份制的研究多集中于姓“私”与姓“公”、姓“资”与姓“社”的争论。由于当时人们对于股份制的阶级属性尚有争议，各地进行股份制改造多是选择一些在当地经济中并不重要的国有企业，其中以乡镇企业或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多。这些企业大多数是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向一定范围的社会公众和内部职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始于 1986 年底。当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和《公司法》等法规均没有出台，企业改制的具体操作很不规范，改制后也没有认真按公司制企业的要求来运作，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最基本出发点就是筹集一部分资金，企业改制难以跨越筹集资金的认识观点。

从 1989 年起，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进入了逐步规范阶段。1990 年 5 月国家体改委在其文件《关于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中提出了区别不同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的方

针。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1992年5月15日，国家体改委、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颁布了《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同时国家体改委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这些法规对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管理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标志着我国股份制改造正朝着现代公司的规范模式起步。

但是，由于历史原因、现实条件以及国有企业改革过程的渐进性，大多数企业进行公司化改制，尤其是进行“包装改制上市”的企业，还是以筹集资金为主要目的，公司治理结构只是形式上的改变，公司治理或是“蜻蜓点水式”或是一片空白。在这些早期改制的企业中，虽然名义上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是董事会成员和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经理人员都是交叉任职，大部分总经理就是董事长，几乎所有重要的高级经理人员都是董事会成员，许多董事会或是没有外部董事，或是聘请亲朋好友来担任外部董事。这些企业虽已公司化，但企业经营机制却未根本性地转变。由于董事会和公司的经理人员实为一体，现代公司治理的制衡、激励以及监督机制在这里失灵。那些募集资金运用合理、企业内部管理科学的企业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而那些未能转制的企业，仍然陷于未能真正改革的泥潭，难以自拔。许多人对公司治理问题基本没有认识。也有不少学者把公司治理问题等同于企业管理问题来研究和讨论。因此，公司治理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工作中都有待于专家学者去拨开云雾，显露出其庐山的真面目。

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国企改革根本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来，股份制作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已经成为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改组的主体方式。股份制就是

公司制，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治理研究的就是股份制企业的治理。1994 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确定了 10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全国各地也选择了 2343 家企业进行试点。到 1996 年底，这些试点企业分别改造成股权多样化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控股型国有独资公司，或是通过兼并破产等方式先资产重组后进行公司化改制。试点企业基本情况如表 1-1。

表 1-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 央	全 国
企业数（家）	100	2343
改制情况		
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家）	11	540
有限责任公司（家）	6	540
国有独资公司（家）	69	909
其他（家）	10	47
未改制或被兼并破产（家）	4	30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的有关资料整理制表。

在推进试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同时，全国各地也在积极开展非试点企业的公司化改造。随着证券市场的日益发展，国家确定的 1000 家国有重点企业、120 家企业集团、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纷纷改制上市，尤其是 1997 年证券市场发展更为迅猛，大中型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增长很快。至 1999 年 7 月底，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后，公司制企业的总数超过 36000 多家，其中在上海、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 股和 B 股公司总数超过千家

###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中国人民经过 20 来年的摸索，已经明确了中国人的根本任务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坚定不移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中心任务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方向就是建立规范化的公司制企业，其基本原则就是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主要内容有：

(1) 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建立健全公司法人财产制度。公司法人财产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为关键的第一步，也是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出发点。正是公司法人财产制度的形成，资产所有者的所有权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相分离，才使得所有权与经营权有可能分离，这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更具有现实意义。公司法人财产制度有利于促进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形成新型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法人财产制度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国有企业财产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法人财产制度使企业有了自己的资本金，为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奠定了基础。

(2)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原则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994年7月1日，我国《公司法》正式生效，公司制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必须根本改变，不能再沿袭原来那种带有浓厚行政色彩的旧模式。公司内部必须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等分层次并相互制衡、激励和监督的内部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逐步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的公司治理模式通常是，资产所有者拥有公司的所有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一种“信任托管”关系，董事会成了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财产托管人，拥有重大决策以及对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的报酬决定权和任免权。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作为董事会的代理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提高企业的效率，反之，职责不清、效率低下会使企业面临困境，被其他公司收购

兼并或是破产。

虽然，国内有不少专家学者对这一课题进行了研究，但是如果我们静下心来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作一番认真的调查之后，就会发现我国公司治理制度有其名无其实，实际上许多公司的治理结构只是一个空架子。“经营权侵蚀所有权”、“行政过分干预”、“内部人控制”等各种问题交叉并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理论研究领域，也有不少误区，不少学者天真地以为只要产权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就能优化。实际上，即使是产权高度清晰的西方国家的各大小公司，到现在公司治理问题还是尚未彻底研究的待开发领域。鉴于这个问题的深度和广度，结合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性、方向和目标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运作，我们迫切需要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务实和深入的研究，这也是摆在专家学者面前具有时代意义的严肃命题。我写作本书，就是源于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考。

#### 4 公司治理理论的现实意义

研究公司治理理论既有助于我们全面和深刻地认识和理解现代企业制度，又有助于我们规范公司制企业的运作和发展目标。研究公司治理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现实意义可以归纳如下。

(1) 明晰产权关系，依法建立公司法人制度，使公司真正成为法人实体，成为真正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2) 借鉴公司治理理论，探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既推动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又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 改革单一的传统财政投融资体制，丰富企业筹资手段，拓宽企业筹资渠道，引入风险机制，优化资本结构。

(4) 改革企业领导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模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功能，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5)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参照国际惯例，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 合理划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大力提倡公司治理和管理要充分考虑职工民主化权益。

## § 1.2 公司治理的基本涵义

### 1 公司治理的定义

“治理”一词源于拉丁语“*gubernare*”，意思是“统治”或“掌舵”在希腊文中与“舵手”是同义词。无论是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地区；也无论是一个团体，还是一家企业，都需要治理。所谓治理，就是运用权力去指导、控制以及用法律来规范和协调影响人们利益的行为。

公司治理问题一直是中西方学者不遗余力研究的热门课题。目前，较为常见的公司治理模式有英美模式、德国模式和日本模式等，究竟那种模式最理想，学者们各抒己见，都为捍卫自己的观点进行了大量研究。

我们经常运用“公司治理”这个词，但是对于“公司治理”这一概念的准确定义，并不是人人都能恰当地领会。公司治理实际上是研究参与公司经营行为和经营方向的各有关人员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理论。其中，最主要的关系有：(1) 股东；(2) 董事会；(3) 由总经理领导的经理人员。另外，还包括公司员工、供应商、客户、债权人和社区。公司治理就是要研究这些“关系人”的权利、责任及其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关系。要对公司治

理理论作全面系统的研究必须从公司的起源、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着手，研究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委托代理制的优劣；研究如何界定股东和各“关系人”的权利，合理制定公司的发展目标；研究如何确定董事会、经理人员和监事会的权力、职责和报酬，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研究公司投融资行为及其影响；研究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和市场缺陷；等等。

“公司治理”仍然是 90 年代专家学者们津津乐道的话题。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一，专家学者们对“公司治理”一词有不同的表述。从狭义来看，公司治理是指高级管理层为履行对股东的承诺，承担自己应有的职责所形成的责权利的分配与协调关系从广义来讲，公司治理既包括公司本身的各种行为，又包括公司各种行为与社会各方的关系及其行为后果对社会各方的影响所以，有学者在对公司治理一词下定义时曾提到“结构、过程、文化和制度引导公司组织成功运作”（Keasey 和 Wright，1993）

## 2 公司的模式与治理

众所周知，常见的企业模式主要有三种：个体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在经济社会中，数量最多的是个体业主制，这种企业规模小，相对来说开办方便，运作简单。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都集中在业主本身，资本与劳动融为一体，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统一为一体。合伙制主要集中于律师、医师、会计师以及其他各种咨询行业等等。合伙制一般要求合伙者知识程度和智力水平较高，开办资金要求不多。合伙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以其知识和一定资金组成，其企业治理问题也不过是合伙人之间，如何出资、如何以知识和技能入股、在企业运作中各方的权利及职责，还有合伙人之间分享企业利润的比例以及对企业亏损应承担的责任。在合伙制企业中，资本与劳动以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在

一起，资本与劳动是合作关系。这种企业治理的特点是，出资者和管理者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分工协作关系。人力资本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本形式在合伙制企业得到了应有的地位、体现了应有的价值。公司制一般是那些规模较大的企业，我们所研究企业治理的对象毫无疑问是公司制企业，当然也就称之为公司治理。

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原始形式。近代的股份公司起源于 15 世纪的欧洲，有史可查的有成立于 1407 年的英国冒险公司、成立于 1553 年的莫斯科公司等，这些近代的公司都享有政府垄断特权从事海外贸易。由荷兰政府于 1602 年特许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较为典型的股份公司，出资者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并承担风险。19 世纪中叶是股份公司蓬勃发展的阶段，机器大工业的兴起迫切要求股份公司这种社会资本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发展。事实上，股份公司以其所具有的各种优势极大地推动了工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商业和银行业的发展，对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增长起了巨大的作用。

公司治理问题就是随着股份公司的产生而出现，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而复杂起来的。公司是一个法人，既独立于所有者又独立于经理人员，有自己的法定权利和责任。所有权是最基本的权利，通过股东大会来行使。董事会就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经理人员共同管理公司。公司治理问题就由此而来，并日益被人重视，很多被专家学者争论不休的论题也由此延伸和深化。

现在的公司呈现出许多与早期的公司大不相同的特点。首先是，数量极多，几乎分布在经济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其次，资产规模庞大，许多都是跨国经营，甚至全球化；再次，结构复杂，有子公司还有分公司，有的公司集团有数百家子公司和分公司，这些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另外，当前公司种类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分类也多。

### 3 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

对于公司治理的基本含义，我们已经作了详细阐述。但是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究竟有何联系又有何区别，我们再作进一步分析

我们先对公司治理的研究范围作个粗略的归纳：

(1) 如何监督经理人员的权力运用。

- 建立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聘用非执行董事；
- 强调非执行董事的完全独立性；
- 非执行董事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 由政府有关部门对董事会提出批评；
- 建立独立审计机构。

(2) 关于董事会所代表的立场。

- 董事会应该代表出资者、劳工和公共利益；
- 董事会应该考虑客户和其他团体的利益；
- 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对经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

(3) 关于会计责任。

- 合理界定会计准则的作用和性质；
- 确定会计准则的目的、制定人和制定方法；
- 向相关利益人披露信息；
- 提倡员工相互沟通和协商。

(4) 关于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 年薪制；
- 股票期权；
- 公司被收购兼并的风险。

(5) 限制股东的权利。

- 保护债权人、客户及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利益；
- 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权利；
- 变革传统的公司结构，提倡多种形式。

(6) 增强公司依法治理的责任。

(7) 推行公司民主化。

(8) 加强大公司的法制观念。

(9) 增强公司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涉及面较广，既包括独立监督和审计，又包括信息披露和会计责任，还要考虑公司的权力及其合法性。而且公司治理要考虑公司外部事务。自然地，公司治理要涉及公司的管理决策。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实际上是国有企业治理的改革和国有企业管理的改革，正确区分两者的准确涵义以及不同之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管理与治理有关联之处，但管理是管理，治理是治理，各司其职。管理主要是由经理人员去行使职责，管理的职能是：计划、组织、激励、控制和协调。管理行为和关注的是如何通过人与组织去取得成果；管理系统针对的是信息和决策；生产管理则考虑整个生产过程。公司治理在于公司管理的外部，其研究领域在于公司经济学与公司法学的交结处。

管理的作用是通过经营公司业务而得以有效地发挥，比如产品设计、物资采购、劳动人事、行政管理、生产过程、市场营销和投资融资。治理的作用是针对公司的目标，是通过监督经理人员的行为，合理划分他们的权利与责任，均衡协调相关人员的利益等措施来奏效的。

牛津大学学者 R·I·契科尔 ( R.I.Tricker, 1984 ) 对管理行为与治理行为的关系作了一个很好的图式分析 ( 见图 1-1)。

R·I·契科尔还把公司治理归纳为四种主要行为：

- (1) 战略，制定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

- (2) 行政活动，只参与重大决策；
- (3) 监督，监督经理人员的行为；
- (4) 会计责任，确定法律上对会计责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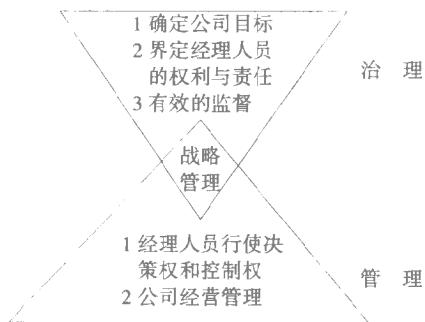


图 1-1 治理行为与管理行为的比较

## § 1.3 研究方法

经济研究的宗旨应该是给社会提供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理论工具。学者的职责就是从实践中归纳具有普遍性规律的原理，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然后深入浅出地向人们传播，用理论的武器去武装在实践中追求真理的人们。我们对每一个课题的研究，都大致遵循这样的程序：收集资料、整理资料、分析资料、提出观点、论证观点、根据科学的理论依据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我们对公司治理理论进行研究的目的，是在充分学习和借鉴中西方学者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较为系统地整理公司治理理论的精华，初步形成自己的公司治理理论框架。

### 1 实证分析方法

研究公司治理问题，我们需要对公司治理问题的历史沿革

各国公司治理的过去和现状、可借鉴之处和问题进行描述。像这种对事物的本来面貌进行调查并如实描述的经济学方法称之为实证分析方法。实证分析倾向于对事实的解释。对于实证分析方法的论述，我觉得大卫·休谟在《论人的本质》中所讲的“一个人不能从是中推论出应该是”的观点对我们研究经济问题很有启发，后来学者把此观点称之为“休谟的铡刀”。从此观点出发，学者们认为纯事实的、描述性的论述本身多半赋予或暗示着其他事实的、描述的论述，而难以得出标准、伦理见解或是作某些事情的规定。我之所以对此观点加以引用，是因为有学者在比较西方公司的成功案例时，总喜欢把别国成功的经验原原本本地搬到中国。例如，日本企业的主银行在公司董事会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极大地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因此，有学者就大力提倡中国也要走这条道路。其实研究中国公司的治理问题还是应该结合中国的国情才是正路。

## 2 规范分析方法

规范分析方法与实证分析方法一样都是经济研究的基本方法。所谓规范分析方法就是运用价值概念或是标准来对某事物应该怎么样作出判断。我们在研究公司治理时，既要借鉴现有的成功经验，更要运用最基本的理论来探讨适合本国的具有实际意义的公司治理模式。在研究公司治理问题时，我们一方面必须回顾公司发展的历史，又要了解中外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还要掌握关于公司治理理论的基本理论框架，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对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构建提出有益的、建设性的建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在研究公司治理过程中，将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扎实地系统地学习前辈学者的优秀成果，大胆提出自己的各种看法。

## 参 考 文 献

- 1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2 黄菊波著：《新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发展史》，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3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合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4 李锡奎等编：《中外股份经济理论与实务》，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
- 5 R. I. Tricker,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rporate Policy Group, Oxford.
- 6 Thomas Sheridan, *Corporate Governance* . Nigel Kendall Piton Publishing.
- 7 R. H. Parker,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8 胡寄窗著：《1870年以来的西方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9 罗锐韧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操作全书》，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工业发展报告》（1998），经济管理出版社。
- 11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第 12 版），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
- 12 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编：《中国证券法规与公司运作规则》，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
- 13 萧灼基主编：《中国证券全书》，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年版
- 14 林毅夫、蔡昉、李周著：《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15 徐滇庆、文贯中主编：《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国经济出版社。
- 16 吴敬琏、张军扩等著：《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中国发展出版

社 1998 年版。

17 真言编著：《跨越股份制误区》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18 王珏主编：《劳者有其股》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9 曹凤歧著：《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8 年版。

20 马洪、王怀超主编：《中国改革全书》（总论卷、工业企业体制改革卷），大连出版社。

21 【冰】思拉恩·埃格特森著：《新制度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第 2 章

#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委托代理制

### § 2.1 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 1 公司的“胚胎”和“雏形”

中世纪前古罗马帝国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是股份经济的先兆，这是公司的胚胎形式。雏形公司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和海上贸易，由家族营业团体、船舶共有和康枚达的经济组织演变而来。这些称之为“雏形公司”的企业组织主要有合伙和合资形式。历史学家弗雷德克·莱恩在《威尼斯商人安德烈亚·巴巴里戈（1418~1449）》中曾对公司的“雏形”作了详细描述。弗雷德克·莱恩写道：

“许多大公司，如佛罗伦萨的科西摩·德·梅迪西，是一种组织紧密的合伙企业。在这种合伙企业中，一个有着大量资本的人同一个力量和资本较小的人合伙。梅迪西所用的合伙契约详细说明了一个合伙企业会维持多久。它通常是三至五年，但一般会重